

財團法人林耀東葉金鳳文教基金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東文基金字第 110009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申請 110 年度財團法人林耀東葉金鳳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。

依據：財團法人林耀東葉金鳳文教基金會獎學金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需設籍於彰化縣，並就讀於彰化縣轄內高中(職)、大學、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之二年級以上在校學生。
- (二) 在校品學兼優或因「家庭遭受重大變故」、「父母親有重大疾病」、「低收入戶」及「中低收入戶」導致生活困苦之在校學生，且申請年度未接受其他校外獎學金者。
- (三) 前一學年各項成績符合下列標準者：
 - 1、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。
 - 2、體育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或乙等。
 - 3、操行成績為參考評比。
- (四) 曾得過本會獎學金之同學，不得再申請

張貼公告
受理申請
經辦／註冊組

二、本獎學金金額及名額：

- (一) 大學、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、專科學生每名新台幣伍仟元，共計五名。
- (二) 高中(職)學生每名新台幣參仟元，共計十名。

三、本獎學金每年發放一次，本年度（110 年）申請期限為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申請手續：

- (一) 填寫申請書一份（備索）。
 - (二) 檢附學業及體育成績證明書（109 學年度平均成績證明書）一份。
 - (三) 檢附在學證明乙份。
 - (四) 檢附戶口名簿影印本乙份。
 - (五) 檢附其他證明：如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、家長身心障礙、家庭遭遇重大變故及其他有關證明各乙份。
- 檢附證明文件，如有塗改或偽造情事，經察覺者，其已

領之獎助學金應予追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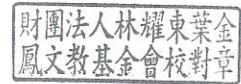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申請書請向各學校或本會索取。

六、敬請各校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務必將申請同學之申請書及所需準備資料以「掛號」寄回本會，逾期決不受理，謝謝您的合作。

七、本次獎學金審查，預訂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1 日止進行審查。

八、本次獎學金頒發日期預定為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。

九、本獎學金聯絡人：陳詠琪 0932-782097。



董事長林耀東

110 年度財團法人林耀東葉金鳳文教基金會

獎助學金申請書

學校承辦人聯絡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110 年 月 日

申請學生 基本資料	姓名	性別	戶籍地址		申請人簽名
			彰化縣 市鄉鎮 段	里村 弄 號 樓 室	
	出生年月日	身份證字號	聯絡地址		聯絡電話
就讀學校	學校名稱	年級	系（科）別		109 學年度學期成績（上下學期平均）
					學業成績
					體育成績
家庭狀況	監護人姓名	關係	職業	家庭狀況	
				☐ 家境清寒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低收入戶 ☐ 家長身心障礙 ☐ 家庭遭遇重大變故	
校長簽章		導師簽章		承辦人簽章	
備註	一、檢附 109 學年度成績證明乙份。 二、檢附在學證明乙份。 三、檢附戶口名簿影印本乙份。 四、檢附證明文件各乙份：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低收入戶 ☐ 家長身心障礙 ☐ 家庭遭遇重大變故 ☐ 其他有關證明 五、申請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郵戳為憑）。				

